关于普宁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普宁市人民政府: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普自然资发[2023]403号)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将洪阳镇马湖经济联合社、前山经济联合社、 南村经济联合社、昆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.7302 公 顷(耕地 1.0951 公顷、园地 1.2753 公顷、草地 0.1503 公顷、 其他农用地 0.2095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2.7302 公 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。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"一户一宅"的 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。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

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325390189),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5日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市政府办公室, 市自然资源局、 财政局,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,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、 财政局